公平竞争审查 AI 评估报告

评估文件：

《磋商文件-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社北路道路工程》

起草单位：

通州区东社镇

评估结论：

经评估，该文件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，属于其他政策措施，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。依照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该文件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，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风险，存在以下 4 个疑似违规点。

疑似违规详情：

【疑似违规点 1】

原文：

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、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，否则不予认可。检验或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。

违反标准：

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八条（三）限定经营、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。

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一节 关于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审查标准第十一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不得含有下列限定经营、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（以下统称商品）的内容。

竞争影响：

要求承包人将样品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，否则不予认可，实际上限定了检测服务的提供者，排斥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参与竞争，构成对特定经营者提供服务的限定。

【疑似违规点 2】

原文：

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违反标准：

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八条（四）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、退出条件。

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一节 关于限制市场准入

和退出的审查标准第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不得含有下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、退出条件的内容。

竞争影响：

将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排除了非中小企业参与竞争，构成对非中小企业经营者的准入限制，可能限制市场竞争。

【疑似违规点 3】

原文：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违反标准：

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八条（四）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、退出条件。

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一节 关于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审查标准第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不得含有下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、退出条件的内容。

竞争影响：

再次确认采购对象限定为中小企业，并排除价格评审优惠

强化了对非中小企业经营者的差别待遇，可能限制市场竞争。

【疑似违规点 4】

原文：

竣工结算的审计单位为发包人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。

违反标准：

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八条（三）限定经营、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。

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一节 关于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审查标准第十一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不得含有下列限定经营、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（以下统称商品）的内容。

竞争影响：

发包人单方指定审计单位，排除了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参与竞争，构成对特定经营者的定向指定，可能限制审计服务市场的公平竞争。

本评估报告为公平竞争审查人工智能模型出具的 AI 辅助评估报告，结果仅供参考，不能直接代替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。

该内容由 AI 辅助生成，不作为最终审查意见

公审大模型
AI审查专用

2026 年 10 月 15 日